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涉犯背信罪嫌。甲多日未回家，警察乙、丙在火車站前看到甲，上前表明身分後希望甲一起回警察局接受詢問。甲拒絕，乙、丙將甲推倒，並由乙將甲雙手銬上手銬。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乙、丙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二、偵查中，依法應有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之強制辯護情形為何？此等情形下，辯護人如何產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涉犯肇事逃逸罪嫌被警察局通知到場。甲在晚間10:00抵達警察局。警察乙依法告知甲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事項，隨即開始詢問甲有關肇事逃逸之案情，甲也回答相關問題的詢問。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乙之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涉犯背信罪嫌。警察調查中，警察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法院據此核發搜索票。又，在甲同意下，警察乙、丙搜索甲的住家，但沒有通知甲的辯護人丁。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上述法院核發搜索票之程序及警察執行搜索之程序是否全部合法？（25分）